

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福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文件

榕自然综〔2024〕100号

关于印发《保障性住房规划设计 工作导则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自然资源局、房管局（住建局）：

为全面推进我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，规范独立建设的保障性住房建设，提升建设品质，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制定《保障性住房规划设计工作导则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，按照导则要求落实。本导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保障性住房规划设计工作导则

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

福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



2024年2月4日

(联系人：市资源规划局 刘 豫 联系电话：83317376

市房管局 张 群 联系电话：87553590)

抄送：存档。

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24年2月4日印发

附件

保障性住房规划设计工作导则

为全面推进我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，规范独立建设的保障性住房建设，提升建设品质，参照《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7年)、《福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6年)、《福建省保障性住房建设标准(2012)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经济发展水平，遵循因地制宜、经济实用、智慧人文原则，制定本导则。

一、日照标准

保障性住房项目，日照标准参照旧区新建住宅项目标准执行，即住宅建筑每套至少有一个居室(居室是指卧室、起居室)，按大寒日对内日照1小时、对外日照3小时或不恶化进行控制。

二、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要求

保障性住房项目，可配套邻里商业，建筑面积不超过总计容建筑面积的10%且不超过3000平方米，同时应按相关规定设置物业管理、快递服务用房、垃圾集散间及门卫收发室等。

三、装配式建筑要求

保障性住房项目，可不采用装配式方式建设。

四、绿地率要求

保障性住房项目，绿地率最低可按《福州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建设项目绿地率标准的70%执行，即三环路以内的

应不低于 21%，三环路以外城区的不低于 24.5%，免缴绿地补偿费，鼓励采用建筑屋面绿化、立体绿化等方式丰富小区绿化层次。

五、停车位配建标准

保障性住房项目，机动车位按照不少于 0.3 辆/100 平方米配置，非机动车位按照不少于 2 辆/户配置，配建的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停车位数量不可相互折算，宜利用地下空间集中设置停车库。

六、其他

本导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个别项目无法满足本导则要求，又确需建设的，按“一事一议”原则，经市人民政府批准，方可建设。